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台灣通國際商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振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　李蕙如

上列抗告人因與河崎惠子（KAWASAKI KEIKO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裁定上訴駁回部分提起抗告（抗告人另對該裁定抗告駁回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業已裁定駁回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而同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準此，當事人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其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自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亦同此旨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抗告人連帶賠償損害，經原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318號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相對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另案以107年度抗字第533號裁定廢棄上開裁定，由原法院以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審理。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30日以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判決抗告人一部敗訴，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09年8月28日以裁定限期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1

萬8,448元，有該裁定可稽（下稱系爭裁定、見原法院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卷〔下稱原法院卷〕卷二第669頁）。系爭裁定已於109年9月4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（見原法院卷二第673、679至681頁）。抗告人迄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亦有原法院收費答詢表可證（見原法院卷二第709至719頁）。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於109年11月3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有該裁定可憑（見原法院卷二第725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就系爭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惟業經本院於110年1月29日另案以109年度抗字第1672號裁定駁回，亦有該裁定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。且按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，已如前述。則抗告人雖就原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系爭裁定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。抗告人主張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尚未確定，原法院不得駁回其上訴云云，即屬無據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